

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使用说明

2021年，上级下达我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4077万元（汉财办预〔2020〕91号、汉财办预〔2021〕8号）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。

根据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：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上级下达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，重点用于‘三保’等支出需求，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”，我区将该资金用于全区养老金兜底保障12000万元、用于全区住房公积金配套2077万元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28日

